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关于白河县2023年农村环境整治工程（仓上镇红花村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仓上镇：

你镇报来的《白河县2023年农村环境整治工程（仓上镇红花村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报批要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仓上镇红花村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安康市白河县仓上镇红花村，属于白河县2023年农村环境整治工程，总投资3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6万元。本次提升改造的主要内容为：1、红花村污水处理站原处理规模为250m³/d，提升改造后的处理规模为800m³/d，采取的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AO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纤维转盘过滤器+次氯酸钠消毒。2、对现有已损坏和故障率高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更换（机械格栅、潜水搅拌机、叠螺式污泥脱水机、污泥泵）。3、对现状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段进行清理浮渣及沉渣。4、引入智能化控制系统（手机端APP），实现对污水处理站的远程监控和管理。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1.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你镇应严格按照《白河县2023年农村环境整治工程（仓上镇红花村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建设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扬尘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要求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

2、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音扰民。

3、施工期弃土石方尽量回填利用，不能利用的清理至指定地点堆放。

4、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严禁外排。

1. 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运营期定期在厂区喷洒除臭剂，降低恶臭气体排放量，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对厂区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定期对所有机械、电气设备进行检修养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噪音。
4. 一般固废按照环评要求分类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必须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的全封闭要求。

**三、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你镇在该项目建成后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过程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按时开展自行监测，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执行报告。

**四、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依法依规公开项目环评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2024年12月4日